



##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 2.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解释】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为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受托方	消费税的征收
单位	由 <b>受托方</b> 在向委托方交货时 <b>代收代缴</b>
个人	由 <b>委托方</b> 收回后缴纳

#### 3.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4.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 （1）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 ①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 ②钻石及钻石饰品；
- ③铂金首饰。

#####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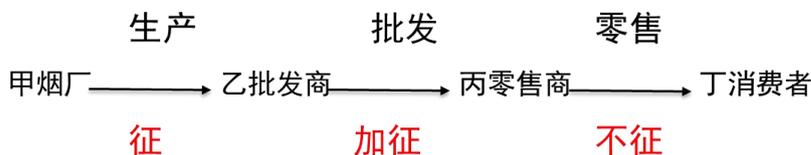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 5.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2023年调整）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2）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注意】卷烟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和批发环节**均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解释】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	-------------	----	----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金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
	卷烟	√ (复合)	√ (复合)	×
	电子烟	√	√	×
增值税		√	√	√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有（ ）。(2022年)

- A.丙烟草批发企业批发销售卷烟给某零售商店
- B.甲化妆品公司自产高档化妆品赠送客户
- C.丁筷子厂生产销售竹制一次性筷子
- D.乙汽车经销商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答案：ABD

解析：选项C：“竹制”一次性筷子不属于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 ）。(2022年)

- A.实木地板
- B.涂料
- C.超豪华小汽车
- D.钻石饰品

答案：CD

解析：选项AB：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是（ ）。(2021年)

- A.实木地板
- B.金银首饰
- C.高档手表
- D.木制一次性筷子

答案：B

解析：“金银铂钻”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2021年)

- A.金店零售金银首饰
- B.连锁超市零售电池
- C.商场零售高档手表
- D.汽车经销商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答案：AD

解析：(1)选项A：“金银铂钻”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 (2) 选项 BC: 除“金银铂钻”外, 其他应税消费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委托加工环节或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
- (3) 选项 D: “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 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环节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2020年)

- A. 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 在销售时纳税
- B.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不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而用于其他方面的, 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 C.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收回后直接销售的, 在销售时纳税
- D.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但受托方为其他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的除外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 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 为直接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 不属于直接出售, 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考点 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啤酒、黄酒、成品油)两种形式。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1)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解释】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 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从高适用税率。

(2)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销售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价外费用	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注意】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 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 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者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 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例题·判断题】消费税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 从高适用税率。( ) (2022年)

答案: √

解析: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 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从高适用税率。



【例题·单选题】2019年12月甲公司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3000支，不含增值税单价1500元/支；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杆500个，不含增值税单价1000元/个；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帽100顶，不含增值税单价150元/顶，已知高尔夫球及球具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3000 \times 15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B.  $(3000 \times 1500 + 500 \times 1000) \times 10\%$
- C.  $(3000 \times 1500 + 500 \times 10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D.  $3000 \times 1500 \times 10\%$

答案：B

解析：高尔夫球及球具的征税范围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不包括高尔夫球帽。

【例题·单选题】甲筷子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销售自产竹制筷子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15万元。销售自产木制一次性筷子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12万元。逾期不予退还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包装物押金0.226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筷子厂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15 + 12 + 0.226 \div (1 + 13\%)] \times 5\%$
- B.  $[12 + 0.226 \div (1 + 13\%)] \times 5\%$
- C.  $12 \times 5\%$
- D.  $[15 + 0.226 \div (1 + 13\%)] \times 5\%$

答案：B

解析：(1) 竹制筷子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不缴纳消费税。

(2) 非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不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3) 包装物押金属于价外费用须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

【例题·多选题】甲酒厂主要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酒厂销售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有（ ）。(2016年)

- A. 向Z公司收取的储备费
- B. 向Y公司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 C. 向X公司收取的包装物租金
- D. 向W公司收取的产品优质费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需并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 2. 从量定额计征

(1) 适用对象

啤酒、黄酒、成品油

(2)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3) “销售数量”确定

①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从量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21年）

- A.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B.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 C.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D.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答案：ABCD

解析：从量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单选题】2019年5月甲石化公司销售自产汽油800吨，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1吨，向子公司无偿赠送自产汽油0.5吨。已知汽油消费税定额税率为1.52元/升，汽油1吨=1388升。计算甲石化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
- B.  $(800+1) \times 1388 \times 1.52$
- C.  $8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D.  $(800+0.5) \times 1388 \times 1.52$

答案：A

解析：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和向子公司无偿赠送汽油，均属于消费税视同销售情形，应照章缴纳消费税。甲石化公司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1690972.64$ （元）。

【例题·单选题】2017年12月甲啤酒厂生产150吨啤酒，销售100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万元，增值税税额3.9万元。甲啤酒厂当月销售啤酒消费税计税依据为（ ）。（2018年）

- A.100吨
- B.35.1万元
- C.30万元
- D.150吨

答案：A

解析：啤酒采用从量计征消费税的方法，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采用从量计征办法计缴消费税的有（ ）。  
（2020年）

- A.黄酒
- B.葡萄酒



C.啤酒

D.药酒

答案：AC

解析：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计征消费税。

【例题·判断题】高档手表采用从量计征方法计缴消费税。（ ）（2016年）

答案：×

解析：高档手表从价计征消费税。

### 3.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1）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2）计税公式：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是（ ）。（2022年）

A.电池

B.游艇

C.涂料

D.白酒

答案：D

解析：在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和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

【例题·单选题】2019年9月甲酒厂销售自产M型白酒20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60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计算甲酒厂当月销售自产M型白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2260000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B.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C.  $2260000 \times 20\%$

D.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答案：D

解析：（1）白酒为复合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排除选项BC；

（2）本题已经给定了2260000为含增值税价款，需要做价税分离，排除选项A。

【例题·单选题】2019年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2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00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3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11%，定额税率为0.005元/支，每标准条200支卷烟。计算甲烟草批发企业当月上列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20000 \times 11\% + 30000 \times 11\%$

B.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C.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D.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答案：B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1）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属于批发销售卷烟，应缴纳消费税；而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属于批发企业之间的销售，不缴纳消费税。

（2）复合计征方法下消费税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20000×11%+200×200×0.005=2400（元）。

老会计  
www.lkj100.com